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深圳燃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核准，2011年1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0.9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90,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84,27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27,6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46号《验资报告》。

二、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债务。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深圳燃气承诺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3、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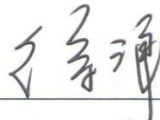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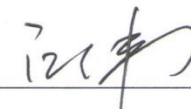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深圳燃气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同意深圳燃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浪


江 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